

解读《淄川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

一、制定背景

为切实做好淄川区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围绕“有序引进、优化布局、精细管理、巩固提升”的目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运营管理能力，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服务网络，为振兴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稳定和保障市场供给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该实施方案。

二、制定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2〕5 号）、《山东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鲁农市信字〔2022〕5 号）、《淄博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淄农办字〔2022〕94 号）文件精神。

三、主要任务

一是支持主体。优先支持设施需求较大的镇办，以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建设主体”）为主体，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二是加强技术服务。2022 年底前完成 2020、2021 年度新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基本布局、年周转量、市场流向等基础数据统计建模工作，管理培训内容通过开设专题班等形式纳入高素质农民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范围。

三是统筹整合资源。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主体利用既有流通网络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四是鼓励创新发展。加快建设低耗能、绿色低碳、多功能化的冷藏保鲜设施。

四、相关政策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补助标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区域等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认真审核，加快推进项目储备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储备项目进行严谨复核。及时向社会公示审批通过的项目，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部门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省制定的统一项目验收规范开展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及

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进行补助发放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发放资金。

五、重要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完善配套制度，抓好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

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要及时向省、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报告，承担项目的建设主体要全部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

三是加强绩效评估。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电视、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媒介，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创新模式，树立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